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实验小学的校园消防设施配套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消防设施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通辽市浩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99.9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4.3246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浩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通辽市浩达建设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通辽市浩达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501MA13024W51

成立日期: 2020年11月13日

登记机关: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辽市浩达建设有限公司

15050110060230

君肖印立

肖立君

政府网站 找错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6396号-2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东路8号 邮编: 100038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QZCS-C-G-250050 第(1)包 2025-07-21 19:44:24

通辽市浩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5-07-21 19:44:24